

臺北市政府 94.03.17.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八一二九一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3 月 16 日廢字第 J9300545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3 年 2 月 23 日 9 時 12 分於執行環境稽查巡邏勤務時，查認訴願人將資源回收類垃圾包丟棄於本市士林區○○路○○段○○號前果皮箱，乃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2 月 23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385194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3 年 3 月 16 日廢字第 J9300545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3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分別於 93 年 3 月 25 日、同年 10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4 月 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0242800 號函及 93 年 10 月 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1347700 號函復。訴願人猶未甘服，於 93 年 1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3 年 11 月 5 日）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曾於 93 年 3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交本局清運一般廢棄物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暨非交本局清運者之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 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 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3 年 2 月 23 日早上出門，手中黑色袋子內裝一瓶飲料，一杯冰咖啡及用過的小包面紙。訴願人邊走邊喝，飲料喝完後，往前走到行人專用箱前，將手上袋子丟入，沒想到遇到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說這是家戶垃圾並且打開箱蓋拍照。事實上這是喝完的飲料空罐，並不是家戶垃圾，執勤人員不聽訴願人說明，又不打開袋子求證，原處分顯然違法。

四、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查認訴願人將資源回收類垃圾包任意棄置於人行道上之果皮箱內，案經該清潔隊執勤人員當場拍照存證，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2 月 23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385194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以 93 年 3 月 16 日廢字第 J9300545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

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1千2百元罰鍰。此有採證照片1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93年11月22日第20372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五、案據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93年11月22日第20372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原告發人員簽復意見：「一、.....於93年2月23日9時12分，在士林區○○路○○段○○號前果皮箱稽查取締垃圾包，發現○○○丟棄資源回收物，.....當場舉發簽收。二、採證照片如圖，垃圾袋內容物為一般回收物。.....」原處分機關並於答辯書陳明，垃圾包之內容物有飲料杯外尚有其他垃圾，確屬一般家用垃圾。惟經檢視卷附之採證照片，僅有系爭垃圾包之外包裝，其內容物為何，尚有不明。則本案訴願人主張其所丟棄者為邊走邊喝的飲料罐及用過之小包面紙，其是否屬於行人行走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果爾，其是否有將一般廢棄物依規定分類，交付回收、清除、處理之義務？原處分機關逕以「一般廢棄物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分類，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為由，處以訴願人1千2百元罰鍰，即有再詳加究明之必要。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